

仁化县预算单位部门决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2015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2015年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是主管经济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报告。

2、负责全县经济、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及重大比例关系的综合协调，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全县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发展情况，加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监测、预测与预警分析，提出政策建议。

3、研究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及政策的制定，提出投资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

4、承担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5、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价格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6、承担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拟订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县级财政性投资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各类建设项目；组织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改革，落实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协调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7、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和实施服务业、现代物流业、高技术产业、产业技术进步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8、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点项目布局，开展能源对外合作。

9、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和协调实施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并进行监测评估。

10、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

11、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人口和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2、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大问题，牵头组织拟订节能减排中长期规划及综合性工作方案，综合协调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

13、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4、按规定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对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15、承办县人民政府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2015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个，包括局本级 和下属 2个预算单位即仁化县价格认证中心和仁化县政府重点项目办公室。

第二部分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2015年部门 决算表

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

1.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

2.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详见附件2015年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决算公开表格）

第三部分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2015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2015年度总收入554.4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54.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554.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1.31万元，减少31.19%。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财政项目支出减少；二是厉行节约，严控制公用经费开支。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长。
3. 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长。
4. 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长。
5.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长。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2015年年度总支出554.4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54.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76.27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8.73万元，下降28.24%，主要原因是2015年减少了招商引资、公用经费也有所下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8.59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事业离退休人员工资，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6.48万元，下降49.73%，主要原因是2014年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临时补助，2015年没有这些项目支出，故比2014年减少。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7.96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五险的缴存，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1万元，增长14.76%，主要原因是五险缴存基数的提高。

4. 农林水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菜篮子”工程项目，上年无此项目，故与上年无可比性。

5. 住房保障支出支13.6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贴，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9万元，增长35.7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提高。

6. 其他支出支出33万元，主要用于本县部分平价商店建设，粤财综【2014】272号文，2014年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三项建设”项目补贴，上年没有此项支出，无可比性。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54.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4.4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5.04**万元，增长**54.26**%；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的增加及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54.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4.4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5.04**万元，增长**54.26**%；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的增加及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276.2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物价管理和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款）**198.5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离退休工资。抚恤（类）死亡抚恤（款）**23.0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死亡后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0.29**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7.9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医疗支出；农林水（类）农业（款）**15**万元，主要用于补贴“菜篮子”工程；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3.6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贴；其他支出（类）住其他支出（款）**33**万元，主要用于“三项建设”项目补贴。

三、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45万元，完成预算7万元的163.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47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17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8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98%。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韶赣铁路征地拆迁工作设在我局，此项工作没有专车，下乡用车都是用我局的车辆，故车辆运行维护费大于预算数。

与上年相比，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67万元，下降5.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1.97万元，增长18.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64万元，下降72.9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较多，共有3辆，其中1辆车使用年限较长，车况较差所以运行维护费交多；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47万元，占91.44%；公务接待费支出0.98万元，占8.5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0.47万元，2015年局机关及下属2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桥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0.9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年，局机关及下属2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3次，接待人数共212人。主要包括上级主管部门、统计其他县市区发改、物价本门对我县、局进行工作性调研与指导。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01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5.71万元，降低7.7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的开支，特别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

般公务用车 2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项目支出在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开展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2015 年度我局项目支出在 50 万元以下，故未开展开展绩效自评。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没有在部门决算中增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没有重点项目，财政局未对我局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

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